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 年度業績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1,118,404</b>	906,846
銷售成本		<b>(966,793)</b>	(765,010)
<b>毛利</b>		<b>151,611</b>	141,836
其他收入	4	<b>31,670</b>	6,85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b>(6,242)</b>	11,065
銷售開支		<b>(29,296)</b>	(21,3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70,105)</b>	(65,88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b>868</b>	(5,222)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9	<b>(2,000)</b>	(3,415)
<b>經營利潤</b>		<b>76,506</b>	63,929
融資收入		<b>391</b>	883
融資成本		<b>(954)</b>	(6,380)
融資成本—淨額		<b>(563)</b>	(5,49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	<b>(1,375)</b>	408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5	<b>74,568</b>	58,840
所得稅開支	6	<b>(18,304)</b>	(7,557)
<b>年度利潤</b>		<b>56,264</b>	51,283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b>13,729</b>	(13,453)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b>103,686</b>	—
與土地及樓宇重估相關之遞延稅項		<b>(23,103)</b>	—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b>		<b>94,312</b>	(13,453)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50,576</b>	37,8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6,257	51,300
非控股權益	7	(17)
	<b>56,264</b>	<b>51,283</b>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569	37,847
非控股權益	7	(17)
	<b>150,576</b>	<b>37,83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8	0.11	0.10
		<b>0.11</b>	<b>0.1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02,007	801,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9	66,175	80,070
使用權資產	11	166,350	77,984
無形資產		1,480	1,58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9	43,146	46,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000	2,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	-
遞延稅項資產		3,315	2,7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	64
		<u>1,184,473</u>	<u>1,012,0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62,748	57,5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43,469	508,0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
可收回所得稅		1,8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414	85,0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676	32,087
		<u>744,142</u>	<u>682,797</u>
<b>資產總值</b>		<u><u>1,928,615</u></u>	<u><u>1,694,817</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3,901	3,901
股份溢價	18	150,143	150,143
其他儲備		24,258	(75,748)
留存盈利		419,298	368,735
		<u>597,600</u>	<u>447,031</u>
<b>非控股權益</b>		<u>372</u>	<u>365</u>
<b>權益總額</b>		<u><u>597,972</u></u>	<u><u>447,396</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36,280	279,078
租賃負債	11	924	1,948
遞延稅項負債		42,196	7,756
遞延政府補貼		9,182	9,486
		<u>288,582</u>	<u>298,2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45,116	531,148
合約負債	4	28,733	57,5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466,418	358,468
可換股債券	16	—	—
應付所得稅		328	758
租賃負債	11	1,466	1,261
		<u>1,042,061</u>	<u>949,153</u>
<b>負債總額</b>		<u><b>1,330,643</b></u>	<u><b>1,247,421</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1,928,615</b></u>	<u><b>1,694,817</b></u>

## 1 一般資料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居及汽車護理、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殺蟲劑等氣霧劑產品，以及批發個人護理產品及生產相關材料。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投資」）由虞岳榮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綠島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50.96%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 2.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2.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7,919,000元及並依賴短期融資。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鑑於有關情況，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力透過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已就本集團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本集團來自未來營運及／或其他來源的持續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未來經營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

##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變動除外。

### (a)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ii) 土地及樓宇重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於初始確認後的計量，重新評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先前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即於初始確認後，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確認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由採用成本模式改為採用重估模式，相關資產按重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土地及樓宇的歷史成本被視為過時，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將使財務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更能真實反映及切合實際情況。因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重估盈餘人民幣80,583,000元（扣除遞延稅項人民幣23,103,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並無調整，比較數字亦無重列。

於採納重估模式後，土地及樓宇其後按重估金額計量，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條文，僅作出少量改動，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另外，亦要求在一個獨立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歸類（匯總及分拆）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中，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條件的實體選擇採用簡化披露規定，惟仍須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條件，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能具有公眾受託責任且其母公司（最終或中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取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作出進一步修訂，以：(i) 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 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 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相關修訂允許提早採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條件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然而，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即若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亦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新增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採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進行重列。允許同步提早採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採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的修訂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對「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增設了額外披露要求，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要求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業務時，須全面確認順流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投資者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的原先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的修訂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用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是次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用指引第IG1段、第IG14段及第IG20B段的若干措辭，旨在簡化條文或確保與該準則中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應用指引並未全面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的所有要求，亦不構成額外要求。相關修訂允許提早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是次修訂闡明當承租人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解除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相關修訂允許提早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是次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相關修訂允許提早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此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是次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相關修訂允許提早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批發個人護理產品及生產相關材料。本集團按合同製造服務基準主要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並按原品牌製造基準於中國市場銷售產品。所有產品均由相同生產線生產，並透過分銷商網絡分銷。本集團於中國市場向商業實體批發個人護理產品及生產相關材料。由於投資活動所得之收益並不重大，故不單獨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披露。執行董事一併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故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地域資料

下表顯示與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有關的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38,841	667,713
美利堅合眾國	111,515	96,524
日本	13,465	13,536
智利	120,987	104,769
其他	33,596	24,304
	<u>1,118,404</u>	<u>906,846</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之付運位置呈列。

向執行董事所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無形資產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主要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入5%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0,987	104,769
客戶B	98,532	不適用*
客戶C	88,166	95,965
客戶D	86,479	84,336
客戶E	74,788	75,921
客戶F	不適用*	42,04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5%。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118,404</u>	<u>906,846</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30,803	3,143
技術服務費	565	3,275
其他	<u>302</u>	<u>435</u>
	<u>31,670</u>	<u>6,853</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	(4,457)	10,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附註11）	—	40
樓宇重估虧損（附註10）	(1,987)	—
其他	<u>—</u>	<u>54</u>
	<u>(6,242)</u>	<u>11,065</u>

附註： 本集團就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研發成本收取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

客戶合約收入及其他收入－收入分拆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及其他收入</b>		
<b>貨品及服務類型</b>		
以合約製造服務（「CMS」）形式銷售貨品（附註i）	609,642	575,413
以原品牌製造（「OBM」）形式銷售貨品（附註ii）	26,547	25,747
批發	482,215	305,686
技術服務	565	3,275
	<u>1,118,969</u>	<u>910,121</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u>1,118,404</u>	<u>906,846</u>
按一段時間內確認		
－技術服務費	<u>565</u>	<u>3,275</u>
	<u>1,118,969</u>	<u>910,121</u>

附註：

- (i) 銷售的CMS產品由本集團生產且以客戶的品牌名銷售。
- (ii) 銷售的OBM產品由本集團設計、開發及生產且以本集團的自有或持牌品牌名銷售。

下表提供與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有關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28,733</u>	<u>57,518</u>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的貨品銷售預付代價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352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年內已確認收入	(15,355)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u>56,5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7,518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年內已確認收入	(55,342)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u>26,55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8,733</u></u>

本集團之合約期限（自合約開始日期起至達成履約責任日期止）一般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益方法，因此並無載入本集團達成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項下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之收入資料。

於接獲代價與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差為一年或更短時，本集團利用實際可行權益方法，不計入重大融資部分。

##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抵減）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b>15,623</b>	13,70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的款項	<b>51,458</b>	47,171
研發成本（附註）		
— 僱員福利開支	<b>9,062</b>	7,779
— 材料及其他，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b>15,550</b>	16,31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b>980</b>	980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1）	<b>219</b>	796
低價值租賃開支（附註11）	—	2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11）	—	1,44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附註11）	—	(40)
存貨撇銷	<b>383</b>	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202)</b>	75

附註：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3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b>6,921</b>	8,5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592</b>	–
	<b>7,513</b>	8,889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0,845</b>	(1,278)
中國土地增值稅	<b>(54)</b>	(54)
	<b>10,791</b>	(1,332)
	<b>18,304</b>	<b>7,557</b>

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利得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課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課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三年期間及重新認定後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於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以外申請額外100%作為稅收優惠（「加計扣除」）。

本集團於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對本集團各實體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中國土地增值稅按介乎土地增值額（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減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的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利潤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兩者間差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568	58,840
加：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附註9)	<u>1,375</u>	<u>(408)</u>
	<u>75,943</u>	<u>58,432</u>
按15% (二零二四年：15%) 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91	8,765
其他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43	(1,486)
額外扣減研發費用	(3,415)	(3,248)
不可扣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及其他的影響	1,100	3,526
已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1,33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54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92</u>	<u>-</u>
	<u><u>18,304</u></u>	<u><u>7,557</u></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綠島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73,399,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2,157,000元)，原因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綠島中國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以該等利潤宣派股息。

##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 8 每股盈利

於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u>56,257</u>	<u>51,3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1,800,000</u>	<u>491,8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u>0.11</u></u>	<u><u>0.10</u></u>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性質，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攤薄影響。

## 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500	49,500
分佔業績	(1,375)	408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2,000)	(3,415)
外匯調整	21	7
	<u>43,146</u>	<u>46,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之權益。

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詳情	持有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llustrious Success Limited （「Illustrious Success」） （附註）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5,000美元 之普通股	50%	5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收購 Illustrious Success 的50% 股權。

Illustrious Succes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朝陽廣華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地熱及污水源熱能開發利用業務。

於 Illustrious Success 之所有者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器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2,524	51,428	30,584	16,726	1,200	537,085	729,547
累計折舊	(35,065)	(33,244)	(19,274)	(6,228)	(240)	-	(94,051)
賬面淨值	<u>57,459</u>	<u>18,184</u>	<u>11,310</u>	<u>10,498</u>	<u>960</u>	<u>537,085</u>	<u>635,49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459	18,184	11,310	10,498	960	537,085	635,496
增加	203	834	984	72	-	152,934	155,027
出售	-	(81)	(8)	(11)	-	-	(10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1)	-	20,884	-	-	-	-	20,884
折舊	(2,795)	(3,150)	(2,806)	(1,268)	(240)	-	(10,259)
年終賬面淨值	<u>54,867</u>	<u>36,671</u>	<u>9,480</u>	<u>9,291</u>	<u>720</u>	<u>690,019</u>	<u>801,04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92,361	73,663	31,486	16,687	1,200	690,019	905,416
累計折舊	(37,494)	(36,992)	(22,006)	(7,396)	(480)	-	(104,368)
賬面淨值	<u>54,867</u>	<u>36,671</u>	<u>9,480</u>	<u>9,291</u>	<u>720</u>	<u>690,019</u>	<u>801,04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867	36,671	9,480	9,291	720	690,019	801,048
增加	163	4,619	652	382	-	96,842	102,658
出售	-	(61)	(34)	(29)	-	-	(124)
轉撥	675,238	16,508	771	-	-	(692,517)	-
重估盈餘	12,958	-	-	-	-	-	12,958
計入損益之重估虧損	(1,987)	-	-	-	-	-	(1,987)
折舊	(2,989)	(5,242)	(2,771)	(1,304)	(240)	-	(12,546)
年終賬面淨值	<u>738,250</u>	<u>52,495</u>	<u>8,098</u>	<u>8,340</u>	<u>480</u>	<u>94,344</u>	<u>902,00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8,250	94,420	32,567	17,040	1,200	94,344	977,821
累計折舊	-	(41,925)	(24,469)	(8,700)	(720)	-	(75,814)
賬面淨值	<u>738,250</u>	<u>52,495</u>	<u>8,098</u>	<u>8,340</u>	<u>480</u>	<u>94,344</u>	<u>902,007</u>

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4,3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0,019,000元)的在建工程與位於中國台州市的在建樓宇、廠房及器械以及辦公室傢具及設備有關,其將於建築工程竣工後並可供使用時計提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38,2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99,000元)及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5,315,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附註17)的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3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050,000元)的廠房及器械乃根據附註17所載的售後回租負債持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88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於融資租約完成後轉撥至廠房及器械。

### 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成本模式將土地及樓宇入賬。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的價值,並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已批准將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採用的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變更為重估模式,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納土地及樓宇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由此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重估收益人民幣90,728,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收益人民幣12,958,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經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人民幣23,103,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後,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重估儲備。一幢樓宇的重估虧損約人民幣1,987,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已於損益確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估值。直接比較法乃基於市場上可觀察到的、位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改良工程的當前重置成本,並扣除因物理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所作出的撥備。

倘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未經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賬面值約人民幣727,279,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73,23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列作使用權資產。

## 11 租賃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廠房、機器 及董事宿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388	23,855	64,243
增加	35,257	2,914	38,171
提前終止租賃	–	(209)	(209)
折舊	(1,331)	(2,015)	(3,34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	(20,884)	(20,884)
外匯變動	–	9	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4,314	3,670	77,984
增加	71	738	809
租賃修改	–	(208)	(208)
折舊	(1,153)	(1,803)	(2,956)
重估盈餘	90,728	–	90,728
外匯變動	–	(7)	(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60	2,390	166,350

附註：

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租期為40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且根據其使用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

此外，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地中國內地及香港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至5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3,9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31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附註17）的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88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於融資租約完成後轉撥至廠房及器械。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按重估模式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1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09	7,761
增加	738	2,914
提前終止租賃	-	(249)
利息開支	225	520
租賃修改	(208)	-
租賃付款	(1,567)	(7,746)
外匯變動	(7)	9
	<u>2,390</u>	<u>3,2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0</u>	<u>3,209</u>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80	(114)	1,466
一年至兩年	585	(47)	538
兩年至五年	396	(10)	386
	<u>2,561</u>	<u>(171)</u>	<u>2,390</u>

  

	未來租賃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1	(230)	1,261
一年至兩年	1,314	(102)	1,212
兩年至五年	792	(56)	736
	<u>3,597</u>	<u>(388)</u>	<u>3,209</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1,466	1,261
非流動負債	924	1,948
	<u>2,390</u>	<u>3,209</u>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56	3,346
租賃負債利息	225	520
短期租賃開支 (附註5)	219	796
低價值租賃開支 (附註5)	-	2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附註5)	-	1,44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附註4)	-	(40)
	<u>3,400</u>	<u>6,086</u>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的股本證券。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適當。

#### (ii) 恒智集團有限公司 (「恒智」) 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普通股－恒智	-	-
	<u>-</u>	<u>-</u>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於恒智之股權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

於恒智之25% 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初始確認為約人民幣152,155,000元。

由於懷來縣恒吉熱力有限公司（「恒吉熱力」，恒智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被懷來縣政府委任的另一實體接管，本公司董事認為，接管可能會持續且恒吉熱力的財務狀況存疑。此外，根據訴訟調查記錄，恒吉熱力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大額逾期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零。

##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股權投資 (附註ii)	<u>2,000</u>	<u>2,000</u>
即期		
有關投資於恒智25%股權的溢利保證 (「溢利保證」) (附註i)	<u>-</u>	<u>-</u>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恒智的25%股權，而 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恒智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連續十二個月各期間，恒吉熱力（為恒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保證溢利」）。溢利保證為倘恒智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本集團將收取的上述各實際溢利或虧損與保證溢利之差額的公允價值。有關溢利保證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與恒智賣方簽訂的溢利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就（其中包括），恒智賣方（作為被告）因違反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項下須提交恒吉熱力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且其未能表明或證明已達成溢利保證而須支付現金補償而對恒智賣方提起法律訴訟。鑒於無法得知恒智賣方達成溢利保證的意願及能力，溢利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零。

(ii) 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10%股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特定估值技術（市場法）。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第三層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金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 之敏感度
股權投資	市場法	*EV/S 比率	0.25x	EV/S 比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EV/S 比率增加／減少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86,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0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15.6%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18,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0,000元)

\* EV/S 比率為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

### 1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593	23,637
在產品	1,872	591
產成品	32,283	33,365
	<u>62,748</u>	<u>57,59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962,7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2,48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或撥回任何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按金	—	64
<b>即期</b>		
應收賬款淨額(a)	226,829	204,24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b)	42,263	28,365
預付款項(c)	272,530	273,601
按金(d)	1,847	1,813
	<u>543,469</u>	<u>508,028</u>
	<u>543,469</u>	<u>508,09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2,983	422,906
美元	130,412	84,363
港元	74	823
	<u>543,469</u>	<u>508,092</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a) 應收賬款淨額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60天（二零二四年：0至360天）。由銷售日期起計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8,135	110,787
三至六個月	55,519	50,249
六至十二個月	15,973	15,914
超過十二個月	8,348	41,475
	<u>237,975</u>	<u>218,425</u>
減值虧損撥備	<u>(11,146)</u>	<u>(14,176)</u>
	<u>226,829</u>	<u>204,249</u>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面向若干主要客戶，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向五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42%（二零二四年：4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佔總應收賬款結餘73%（二零二四年：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27,2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54,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包括自銷售日期起計以下賬齡分析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5,209	108,498
三至六個月	54,992	49,290
六至十二個月	15,869	15,778
超過十二個月	759	30,683
	<u>226,829</u>	<u>204,249</u>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23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17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u>(3,03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46</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客戶類別及評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且未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62	210,752	3,421
逾期一至三十日	0.62	18,547	115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1.85	270	5
逾期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32.31	65	21
逾期一年	48.60	1,068	519
逾期兩至三年	82.71	1,203	995
逾期三年	100.00	6,070	6,070
		<u>237,975</u>	<u>11,14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71	128,371	2,194
逾期一至三十日	1.86	14,916	277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2.26	17,325	391
逾期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12.02	40,970	4,925
逾期一年	7.06	10,762	760
逾期兩至三年	87.23	3,539	3,087
逾期三年	100.00	2,542	2,542
		<u>218,425</u>	<u>14,176</u>

(b)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政府補貼	21,448	24,852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	10,632	845
其他應收稅項	6,240	955
其他	3,943	1,713
	<u>42,263</u>	<u>28,365</u>

附註：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五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0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3)
匯兌調整	67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3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2
匯兌調整	(81)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44</u>

(c)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為就原材料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d) 按金

按金主要指租賃按金及給予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逾期款項的供應商的按金。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不足道。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a)	184,048	182,082
應付票據(b)	226,850	149,159
	<hr/>	<hr/>
	410,898	331,241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客戶的按金	3,034	3,087
其他應付稅項	20	44
應計薪金及工資	4,470	4,117
應計利息	493	506
應計費用及其他	126,201	192,153
	<hr/>	<hr/>
	134,218	199,907
	<hr/>	<hr/>
	545,116	531,148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4,419	530,432
港元	453	465
美元	244	251
	<u>545,116</u>	<u>531,148</u>

於年結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1,110	86,428
三至六個月	42,455	67,082
六至十二個月	9,297	17,191
超過十二個月	11,186	11,381
	<u>184,048</u>	<u>182,082</u>

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於0至90天。

(b) 應付票據指到期日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間的銀行承兌票據（須按介乎票據面值之0%至0.06%（二零二四年：0%至0.06%）支付額外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8,6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99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由本集團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董事的一名近親屬擔保。

##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93,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224,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5.87%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每股2.00港元轉換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9.75%。

負債部分公允價值按發行日期用並無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分配作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235	7,176	90,411
利息開支	6,311	–	6,311
償還	(89,986)	–	(89,986)
外匯變動	440	–	440
因到期轉撥至留存盈利	–	(7,176)	(7,176)
	<u>–</u>	<u>(7,176)</u>	<u>(7,17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股票價格	1.25港元
波幅	39.0%
無風險利率	0.41%
債券貼現率	9.75%

##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i)及(ii))	236,280	276,424
售後回租(附註(iii))	–	2,654
	<u>236,280</u>	<u>279,078</u>
<b>即期</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i)及(ii))	365,604	278,562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附註(ii))	88,160	53,167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售後回租(附註(iii))	2,654	16,739
	<u>466,418</u>	<u>358,468</u>
	<u>702,698</u>	<u>637,546</u>

附註：

- (i)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附註10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38,2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499,000元）的樓宇；
  - (b) 附註10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5,315,000元）的在建工程；
  - (c) 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3,9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31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4,7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99,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e) 本集團供應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方擔保：
- (a) 本集團一名董事；
  - (b) 本集團董事的一名近親屬；及
  - (c) 本集團一名供應商。
- (iii) 附註10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3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050,000元）的廠房及器械根據售後回租負債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828,8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9,138,000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面臨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一年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30%（二零二四年：4.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計劃按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63,764	341,72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0,187	40,14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86,093	170,667
五年後	—	65,613
	<u>700,044</u>	<u>618,15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售後租回負債計劃按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654	16,73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2,65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u>2,654</u>	<u>19,393</u>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面臨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	454,384	417,710
浮息銀行借款	248,314	219,836
	<u>702,698</u>	<u>637,546</u>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9,200	50,443
人民幣	653,498	587,103
	<u>702,698</u>	<u>637,546</u>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1,800,000</u>	<u>3,901</u>
		<u>150,143</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即根據中國發展生產廠房的建設合約及購買合約作出的墊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幾家首屈一指的氣霧劑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家居及汽車護理、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殺蟲劑等氣霧劑產品，以及批發個人護理產品及生產相關材料。我們以CMS形式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以OBM形式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同時亦逐漸以CMS形式開拓中國內地市場。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我們的OBM業務供應自家品牌「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下的產品，該業務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經營，繼而由分銷商向中國的批發商、零售商及最終用家轉售我們的OBM產品。本集團亦通過下屬公司浙江國藥景岳氣霧劑有限公司適時推出了「景維康」品牌，其中包括電子商務的銷售方式。

我們亦於報告期間內於中國繼續探索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及生產相關材料的批發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依舊會秉承著「創新、綠色、和諧」的發展理念，不斷強化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在維持好現有銷售渠道的基礎上，不斷去開發新的銷售渠道，積極拓展國內市場，積極研發高附加值產品，提高集團產品的議價空間，持續加大對於電子商務公司的投入，增加了電子商務的銷售渠道。二零二五年本集團CMS業務錄得約5.9%的穩健增長，OBM業務亦錄得約3.1%的增長。與此同時，批發業務錄得約57.7%的顯著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18,400,000元及人民幣56,3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分別上升約23.3%及9.7%。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1分（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分）。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0,600,000元，而去年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此增長乃主要源於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約人民幣103,70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部分被與土地及樓宇重估相關之遞延稅項約人民幣23,10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所抵銷）及貨幣換算差額約人民幣13,700,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人民幣13,500,000元），加上報告期間的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56,3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1,300,000元）。

## 財務回顧

### 收入

#### **CMS**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CMS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09,6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75,4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5.9%。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依舊會秉承著「創新、綠色、和諧」的發展理念，不斷強化與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更加積極拓展國內市場，積極研發高附加值產品，提高集團產品的議價空間，積極拓展更多的國際市場。相較上年，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CMS業務實現穩健增長。

#### **OBM**

本集團OBM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5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7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3.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OBM業務銷售渠道進行了調整，為了更加適應市場，對於原先的老舊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模式的銷售行為進行了優化調整。相較上年，二零二五年本集團OBM業務實現穩健增長。

### 批發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開展個人護理品及生產相關材料的批發業務。透過本集團於中國個人護理品及生產相關材料的行業經驗及市場脈絡，為本集團擴闊業務源及增加收益。二零二五年的批發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82,2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05,7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57.7%。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66,8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65,0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26.4%。此成本增長與銷量增加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51,6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1,8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6.9%。毛利率約為13.6%(二零二四年:約15.6%),較上年下降約2.0%,主要由於產品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美元兌人民幣貶值以及批發業務毛利率略有下降。

##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6,3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1,3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9.7%。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5.7%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約5.0%,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毛利率下滑。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約為人民幣94,300,000元(二零二四年:其他全面開支約人民幣13,500,000元),較上年增加約798.5%,主要由於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約人民幣103,70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部分被與土地及樓宇重估相關之遞延稅項約人民幣23,10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所抵銷)及貨幣換算差額約人民幣13,700,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人民幣13,500,000元)的影響。

## 開支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獎金、酬酢開支、運輸及差旅開支、廣告開支及展覽開支。於報告期間,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3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37.6%,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員工薪金、津貼及獎金以及運輸及差旅開支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運輸及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研發成本、其他稅項開支及酬酢開支。於報告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0,1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5,900,000元），較上一年增加約6.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 融資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二四年：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較上一年減少約89.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若干高利息貸款被較低利息貸款所取代，以及未產生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惟此影響部分被在建工程借款成本的資本化金額減少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3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7,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於本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4.5%，較二零二四年約12.8%為高。實際所得稅率上升主要是已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所致。

## 財務狀況表摘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902,000,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01,0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2,700,000元及計提折舊約人民幣12,500,000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及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資本支出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6,2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0,1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過往年度根據中國發展生產廠房相關建設合約及購買合約作出的若干預付款於報告期間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約8.9%至約人民幣62,7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7,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更多原料以滿足龐大的生產需求，導致年末原材料增加。

##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7,200,000元已逾期，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100,000元減少約69.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200,000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28,6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694,8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7,900,000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66,40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55.5%，低於二零二四年的約175.8%，主要由於年內權益增加。

## 借款及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6,9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9,200,000元）的應付票據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8,7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0,0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董事的一名近親屬擔保。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1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35,200,000元）的樓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並由本集團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董事的一名近親屬擔保。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2,7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37,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66,4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58,500,000元）須全數按要求償還或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到期償還。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融資

董事會認為，現有財務資源連同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將足以應付未來的業務拓展計劃，而本集團相信，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能夠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56,7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63,7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二零二四年：無）。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匯率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當中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可能因日後的商業交易及確認按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基於對沖成本較為高昂，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合同。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13名（二零二四年：486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是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的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約為人民幣60,5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5,000,000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公司報告期間之盈利能力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相關待遇。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其他資料

### 有關收購恒智集團25% 股權的溢利保證更新（定義見下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恒智集團有限公司（「恒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恒智集團」））25% 股權。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有關該收購的溢利保證更新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數次試圖不時聯絡及詢問Perfect Century Group Limited（「恒智賣方」）及懷來縣恒吉熱力有限公司（「恒吉熱力」）的相關個人，以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恒智協議」）要求提供恒吉熱力經審核財務報表，但該等嘗試均無任何收穫。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刊發公告以來，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

由於恒吉熱力（恒智集團的主要營運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董事會獲建議更全面審視於各個不同相關司法權區對恒智賣方及／或恒吉熱力提出索償之裨益。因此，董事會亦將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就提供恒吉熱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直接於中國向恒智賣方及／或恒吉熱力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針對恒智賣方強制執行2,500股恒智股份的股份質押，並知會恒智賣方有關事項，惟須待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要求後，方可作實。為了使恒智協議強制生效，本公司及富一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原告人）已針對恒智賣方（作為被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恒智賣方因違反恒智協議之責任而應付之現金補償、命令恒智賣方交付恒吉熱力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宣佈本公司及買方有權取消及撤銷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由於本集團沒有收到恒智賣方對傳票的任何答覆，本公司及買方尋求獲得對恒智賣方進行缺席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和買方的判決，命令恒智賣方向本公司及買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827,500,000元的賠償。高等法院還命令恒智賣方交付恒吉熱力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宣佈本公司及買方有權取消及撤銷本公司向恒智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買方尚未收到針對該缺席判決的上訴通知或擱置缺席判決的申請。董事會正與法律團隊討論執行可能性。

##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投資及開發有關研發、生產及銷售藥用及食用氣霧劑產品之項目。此外，為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及開拓銷售網絡及平台。另外，本集團亦會留意市場其他投資機遇。

##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度，本集團會繼續加強供應鏈建設，控制好採購成本並繼續加強集團的研發能力，確保能更加高效準確的去研發市場認可的高附加值產品，提高集團產品的議價空間以及產品的市場前景，努力保持並擴大市場份額以期繼續鞏固和加強本集團的CMS業務及OBM業務。確保下屬公司浙江國藥景岳氣霧劑有限公司持續高效生產及保持良好的銷售增長，增強研究開發的藥用、食用氣霧劑產品及化妝品等產品，維持公司產品的創新性及實用性在市場中處於領先位置，並通過下屬電子商務公司拓展銷售渠道，為未來銷售收入的可持續增長打好基礎。本集團董事長及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國際形勢的變化及時調整策略，以期取得更好的業績。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第一部份－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全部規定及「第二部份－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建議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虞岳榮先生（「虞先生」）履行，本公司因而偏離企管守則。王小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協助虞先生處理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事宜。董事會認為，鑑於虞先生於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良好市場聲譽，以及在本公司戰略發展中的關鍵作用，由虞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實屬必要。由同一人士出任兩個角色的安排為本公司提供穩定一致的領導，對迅速作出業務計劃及決策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管守則及讓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管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其辭任或解聘提出任何質詢。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彥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於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內容涵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與報告審閱、財務匯報事宜、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檢討及流程，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潛在更換進行了討論。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共同審查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管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

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水平、職責以及一般市況。

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丘潔娟女士、阮連法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虞先生。

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管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持續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潔娟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虞先生。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daocn.com](http://www.ludaocn.com))。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虞岳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王小兵先生及潘伊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